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5、《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7、《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上述第1-18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9,128,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中的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截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

序号	审议事项
1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
14-2	发行规模

序号	审议事项
14-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4	债券期限
14-5	债券利率
14-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7	担保事项
14-8	转股期限
14-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4-12	赎回条款
14-13	回售条款
14-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18	本次募资资金用途
14-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4-21	违约责任
15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2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27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31-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31-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31-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31-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31-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3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32-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32-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3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1	监事郭云沛先生
33-2	监事万鹏先生

说明：

(1)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3至议案30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14、31、32、33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4) 公司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广基先生和李越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等公告。

(6) 议案31、32、3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三) 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担保事项	√
14.08	转股期限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资资金用途	√
14.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4.21	违约责任	√
15.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2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2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7.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的议案	
2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1.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
31.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
31.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
31.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
31.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
31.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2.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
32.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
32.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3.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
33.02	监事万鹏先生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25日 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5日上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邮箱地址：[kelun@kelun.com](mailto:kelun@kelun.com)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 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3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3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b>100</b>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21）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担保事项	√			
14.08	转股期限	√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资资金用途	√			
14.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4.21	违约责任	√			
15.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24.00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25.00	关于分拆所屬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27.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2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3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3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1.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			
31.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			
31.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			
31.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			
31.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			
31.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			
3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2.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	
32.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	
32.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	
3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3.01	监事郭云冲先生	√	
33.02	监事万鹏先生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